

新臺幣無卡提款約定書

(202306 版)

立約人為台新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行動銀行持有晶片金融卡之交易會員且立約人之個人行動通訊設備(如:手機等)已完成 貴行裝置認證設定。立約人同意經由 貴行行動銀行 APP 以執行「行動銀行 ATM 無卡提款」(以下簡稱「無卡提款」)功能服務,立約人同意且遵守下列條款及 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

- 一、無卡提款所提領之存款帳戶以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且往來之存款帳戶為限。
- 二、立約人為無卡提款時,應先登入 貴行行動銀行 APP 及自行設定一組 6-12 位數字提款密碼, 貴行並將寄發乙組一次性提款序號予立約人。立約人需在 15 分鐘內至 貴行或他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依指示完成提款手續。
- 三、立約人於 貴行或他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為無卡提款時,每次提領現金以千元為單位, **單筆最高提領限額為新臺幣一萬元, 單日最高提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單月最高提領限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每帳戶單日提領最高限額為無卡提款與晶片金融卡提領限額合併計算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惟 貴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隨時調整每次提領金額、每日起算點、帳務切換時間點、提領金額、提款次數及營業時間等,且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處所、 貴行網站及 貴行行動銀行 APP 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
- 四、立約人以無卡提款方式之提款紀錄,概以 貴行連線系統之紀錄(包括磁帶、錄影帶、紙卷等)為準。
- 五、立約人同意使用 貴行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舉凡相關輸入資訊設定、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或帳務資料等, 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立約人對於該等個人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於 貴行 APP 自行設定之無卡提款密碼等交易驗證相關資訊及個人帳務資料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致 貴行受有任何損害時,亦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惟立約人能舉證該等個人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於 貴行 APP 自行設定之無卡提款密碼等被冒用或盜用,係因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 貴行之該等損害由 貴行自行負責。
- 六、立約人於行動銀行完成無卡提款設定後,逾越立約人自行設定提款密碼及 貴行發送一次性提款序號之有效時間,未至 貴行或他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完成提款;或雖已至 貴行或他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輸入立約人自行設定之提款密碼或 貴行發送

之一次性提款序號發生連續錯誤次數達(含)三次，貴行為考量安全並保護立約人權益，將自動取消該筆無卡提款交易。

七、立約人如欲取消當次無卡提款交易，得以下列三種方式為之：

- 1、尚未逾提款時效前，進入行動銀行之新臺幣無卡提款功能，點選「取消此筆提款」功能鍵，即完成取消該筆無卡提款交易。
- 2、尚未逾提款時效前，於 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輸入提款序號及立約人自行設定之提款密碼後，於「確認交易內容」頁面點選「取消」功能鍵，即完成取消該筆無卡提款交易。
- 3、逾提款時效，立約人未於 貴行或他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完成提款，該筆無卡提款交易即自動取消。

八、有關立約人使用無卡提款交易之資料，貴行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九、為保護立約人權益，立約人執行無卡提款交易時若有任何疑義，請立約人撥打 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800-023-123 或 (02) 26553355。

十、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其餘未與「無卡提款」之性質抵觸部分，悉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之相關約定辦理。